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張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7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spainyk6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13021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資安字第1113006019號函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學校經管公務手機列帳原則及報廢後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議會111年4月8日議詢財字第1110500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緣本市議會第13屆第7次定期大會戴錫欽議員書面質詢略以，公務手機列帳金額應納入「市場行情」及「每月月租費」，並於報廢公務手機時，除應比照現有電腦報廢方式「捐贈」外，更應在「變賣」時參考與了解市場行情，避免「賤賣」再次發生。
- 三、經查本府公務手機之列帳原則，前經本局104年2月4日北市財產字第10410361100號函請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103年11月27日函示意見，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。嗣本府於111年4月21日依前開議員書面質詢再次函詢主計總處公務手機列帳金額納入「市場行情」及「每月月租費」之可行作法，經該總處函復略以，考量機關衡量購置費、通訊費價格有其困難，且投入人力區分計算上開金額恐不符成本效益，爰基於重要性原則、簡化處理及落實財物管理，建議由管理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，並善盡財物管理之職責。請貴機關學校依該總處意見辦理。



四、又為提升報廢財物利用效率，貴管公務手機不論以財產或物品列帳，於完成報廢程序，及依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資安字第1113006019號函附「臺北市政府公務手機資料抹除流程圖」等資安規範（詳附件），確認資料抹除後，應依（或參照）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評估符合公益性、公共性或其他政策考量者辦理轉贈，或按市場行情訂定底價辦理變賣並得透過「臺北惜物網」辦理，或以實體破壞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